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4125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　李有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偉歡即雙源冰品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查本件訴訟之被告於起訴時之戶籍地係在彰化縣北斗鎮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又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訴訟本院並無管轄權甚明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子榕